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656,504	717,959
銷售成本	4(ii)	(491,474)	(573,948)
毛利		165,030	144,011
其他收益	4(ii)	342	447
分銷成本		(50,631)	(43,101)
行政費用		(26,065)	(23,668)
其他開支		(1,696)	(1,607)
經營溢利	3	86,980	76,082
財務成本	4(i)	(11,529)	(7,919)
稅前溢利	4	75,451	68,163
所得稅開支	5	(25,872)	(22,685)
期間溢利		<u>49,579</u>	<u>45,478</u>
歸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46,066	40,307
少數股東權益		3,513	5,171
		<u>49,579</u>	<u>45,47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	<u>0.06</u>	<u>0.0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0,172	97,319
無形資產		16,940	17,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0	960
其他投資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12,286	10,620
		<u>130,608</u>	<u>126,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65,142	447,016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7,104	212,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9,729	78,180
		<u>811,975</u>	<u>738,18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437,131	398,198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5,381	72,928
本期應繳稅項		21,130	26,861
		<u>593,642</u>	<u>497,987</u>
流動資產淨額		<u>218,333</u>	<u>240,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941</u>	<u>366,3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13	2,261
		<u>1,413</u>	<u>2,261</u>
淨資產		<u>347,528</u>	<u>364,081</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255,442	285,508
少數股東權益		92,086	78,573
股東權益合計		<u>347,528</u>	<u>364,08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5,508	220,561
期間溢利		46,066	40,307
重組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		16,018	-
股息	7	(92,150)	(32,5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55,442</u>	<u>228,270</u>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8,573	99,222
資本注資		14,850	-
收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7,518)
期間應佔溢利		3,513	5,171
股息		(4,850)	(6,969)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2,086</u>	<u>79,906</u>
股東權益合計：		<u>347,528</u>	<u>308,176</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83,058	25,381
已付所得稅		(33,269)	(17,2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9,789</u>	<u>8,166</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420)	(59,279)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8,820)	46,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9	(5,0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78,180</u>	<u>83,86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79,729</u>	<u>78,78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且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日期之業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董事認為，採用上述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公平反映了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會計師報告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含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零售	306,830	249,847
批發	341,983	461,928
未分配	7,691	6,184
總計	<u>656,504</u>	<u>717,959</u>
分部業績		
零售	56,526	38,009
批發	41,680	51,465
總計	98,206	89,47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1,226)</u>	<u>(13,392)</u>
經營溢利	86,980	76,082
財務成本	(11,529)	(7,919)
所得稅開支	<u>(25,872)</u>	<u>(22,685)</u>
期間溢利	<u>49,579</u>	<u>45,478</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之利息開支	10,350	6,982
其他借款成本	1,179	937
總借款成本	<u>11,529</u>	<u>7,919</u>
(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92,401	563,312
利息收入	(342)	(447)
折舊	5,465	5,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53
無形資產攤銷	60	11,69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6,970	9,696
－ 或有租金	16,604	13,6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98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8,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91	-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27,447	27,1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66)	(4,495)
	<u>25,872</u>	<u>22,685</u>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呈列期間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呈列期間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向佳增國際有限公司、藝新發展有限公司、業升貿易有限公司及春日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呈列期間均已發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250,000,000已發行股份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於呈列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a) 中期期間之應付股息

本集團並無中期股息於中期期間後宣派。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92,150

32,598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向當時之主要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2,598,000元及人民幣92,150,000元（不包含向其當時之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由於股息所涉及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該等股息未能反映本集團之日後股息政策。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4,740	15,556	5,553	12,454	285	128,588
增置	6,300	765	382	892	—	8,339
由在建工程轉入	—	285	—	—	(285)	—
出售	—	—	—	(139)	—	(1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1,040</u>	<u>16,606</u>	<u>5,935</u>	<u>13,207</u>	<u>—</u>	<u>136,788</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385)	(11,167)	(2,209)	(5,508)	—	(31,269)
期間折舊	(2,333)	(1,555)	(316)	(1,261)	—	(5,465)
出售	—	—	—	118	—	1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4,718)</u>	<u>(12,722)</u>	<u>(2,525)</u>	<u>(6,651)</u>	<u>—</u>	<u>(36,616)</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322</u>	<u>3,884</u>	<u>3,410</u>	<u>6,556</u>	<u>—</u>	<u>100,17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55</u>	<u>4,389</u>	<u>3,344</u>	<u>6,946</u>	<u>285</u>	<u>97,319</u>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北京一幢辦公樓之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等辦公樓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9,33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值總計人民幣31,81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0,000元）的辦公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69,415	450,806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273)	(3,790)
	<u>565,142</u>	<u>447,016</u>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131,373	147,462
非貿易應收款項	35,731	25,1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0,348
	<u>167,104</u>	<u>212,984</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6,695	89,83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1,342	44,102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5,593	15,045
超過十二個月	3,884	3,680
	<u>137,514</u>	<u>152,660</u>
減：呆壞帳撥備	(6,141)	(5,198)
	<u>131,373</u>	<u>147,462</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729</u>	<u>78,1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人民幣	78,833	78,018
港幣	896	162
	<u>79,729</u>	<u>78,180</u>

人民幣為非自由兌換之貨幣，匯出中國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82,601	16,126
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03	10,284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0,577	46,518
	<u>135,381</u>	<u>72,928</u>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2,548	14,55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951	8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42	16
超過一年	360	702
	<u>82,601</u>	<u>16,126</u>

13.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8,322	9,6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20	14,450
五年後	1,763	1,987
	<u>20,505</u>	<u>26,054</u>

初始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物業之營業額按比例支付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有租金之金額，因此或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ii) 保證溢利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1,500	1,5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50	1,500
	<u>2,250</u>	<u>3,000</u>

根據上海新宇與關連方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鋪，並且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元。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家聯營公司有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列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2,400	2,4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184	-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750	750
------	-----	-----

(b) 非經常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少數股東	6,222	-
------	-------	---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之購貨額：

最終股東之公司	-	2,282
少數股東	29,571	85,120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利息費用：

少數股東	-	398
------	---	-----

借予下列人士之貸款：

聯營公司	-	7,500
------	---	-------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最終股東之公司	-	1,041
少數股東	-	3,050

支付服務費予下列人士：

最終股東之公司	-	375
---------	---	-----

向下列人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少數股東	-	17,518
------	---	--------

(c)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貿易帳款及其他款項：

最終股東之公司	-	37,125
少數股東	-	3,223
	<u> </u>	<u> </u>
	-	40,348
	<u> </u>	<u> </u>

(d) 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下列人士之其他款項：

最終股東之公司
少數股東

754	6,854
<u>19,823</u>	<u>39,664</u>
<u>20,577</u>	<u>46,518</u>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市場回顧

近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保持穩定攀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帶動消費水平上升。國內中高收入階層不斷擴大，對生活品味及生活質素的追求引發高收入者對品牌的訴求。在手錶領域，名貴、高檔進口手錶受到追捧，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及影響力日漸擴大。其中瑞士手錶以其優良品質最受消費者的青睞。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的報告，2004年瑞士進口手錶銷售額佔中國手錶總銷售額的8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國內從事手錶零售批發之業務，專門分銷國際品牌手錶，在極具發展潛力的中國進口手錶領域，贏得了無限商機。

本集團透過其龐大的零售網路、眾多高檔瑞士手錶品牌代理、自有手錶品牌以及強有力的售後服務，於中國高檔手錶市場獲得超卓發展。

零售網路

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建立起龐大的銷售網路，現時擁有包括眾多著名商號的51家零售門市，零售分銷約30個著名手錶品牌；在全國40個主要城市擁有約300家批發客戶；並與國內其他主要名表零售商，如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及深圳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組成了名表零售策略聯盟。聯盟零售網路內零售門市逾百家。本集團更擁有兩家旗艦店，分別為北京亨得利瑞士名表店、上海鐘錶商店等。

批發業務

本集團現為16個國際知名手錶品牌之批發商，其中有12個為獨家代理，如愛彼、寶齊萊、真利時、豪雅、克麗絲汀·迪奧、艾美、芬迪、名士、歌貝納、西馬／司馬、伊度和卡紛，另有4個為非獨家代理，計有積家、天梭、CK及英納格。本集團與世界頂級手錶供應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當中包括：SWATCH集團、LVMH集團及RICHEMONT集團，本集團所代理或經銷的品牌主要為以上集團所擁有。

自有品牌尼維達

本集團擁有自家手錶-瑞士品牌“尼維達”，擁有其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自行設計、生產及分銷等權力。該品牌的擁有與發展，將增強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售後服務

作為零售網路及批發業務強有力的保障，本集團銳意為顧客提供優質而極有效率的售後服務。本集團於每一間零售門市均提供即場維修保養服務；更於北京、上海設立兩間大型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多項售後增值服務；為進一步給予客戶優質服務，本集團正進行全國聯保體系的建立；本集團所有維修人員均獲專業技術資格，其中有品牌供應商於中國特約維修唯一指定技師，有全國勞動模範，技術評比先進者等。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56,504,000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達人民幣75,45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163,000元）。期間溢利約達人民幣49,5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5,47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5元）。

銷售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56,5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17,959,000元）。零售應佔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06,8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9,8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批發應佔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41,98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1,92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有關營業額下降乃歸因於歐米茄及雷達手錶之銷售額減少，幸此方面的減少已因本集團經銷的其他品牌的銷售額上升而部份抵銷。

毛利

於期間內毛利率約25.1%，較高於去年同期的20.1%，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1)若干品牌之平均銷售價增加導致該等品牌之毛利有所增長；(2)若干品牌建議售價給予零售客戶之折扣縮減；(3)業務分類組合中零售銷售的比例相對增加。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中高收入群體不斷擴大，本集團以拓展零售網路及加快長期代理品牌的建設為目標，因此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是樂觀及正面。

期間溢利

於期間內，期間溢利約達人民幣49,57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9.02%，增長主要來自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升幅而引致。

開支

於期間內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50,63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101,000元)。佔營業額比例為7.7%(二零零四年：6.0%)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是開拓零售網路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增加，與及店舖租金開支增加所引致。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6,06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668,000元)，佔營業額約4.0%(二零零四年：3.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聘行政人員，與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於香港營運，導致薪酬及福利支出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增加所致。

資產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人民幣347,528,000元，淨資產回報(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淨資產)為13.3%(二零零四年：11.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9,72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80,000元)。於二零零五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37,131,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33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66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79%。

本集團本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增置所需的物業、零售店的租賃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1,810,000元之建築物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人民幣匯率近年來一直相對穩定；此外，本集團並無於過往貨幣匯率波動期間遇上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受到流動資金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143位全職員工。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521,000元；2004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219,000元。

本集團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以改善其技能，並提高其知識水平。本集團特別為營業員及維修技術人員提供全方位的知識培訓，包括銷售技巧、品牌知識以及深入的手錶維修保養技術等，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等培訓及教育，可增強員工素養，提升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提供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福利等。

本公司遵守所有員工福利計劃法規。

前景

中國經濟正處於快速、健康發展之中，國民生產總值的穩步上升必將帶來人民消費能力的提升。中產及以上階層正在不斷壯大，他們對生活品味及生活質素的追求也不斷提升，至於名貴、高檔品牌的訴求日趨強烈，其中包括對高檔名貴手錶的訴求。而相對於全球其他發達或發展中國家而言，中國現時的名表消費仍然偏低，因此，中國進口手錶市場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在國內從事手錶零售批發之業務，專門分銷國際品牌手錶，並致力於不斷擴大作為市場終端環節的零售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必將於增長中的高品味消費市場上取得豐碩成果，保持盈利能力的穩定增長。

為進一步佔領市場，本公司將繼續在零售網路拓展及打造新品牌、客戶服務等方面作出更大努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把握市場先機，為企業創造更大利潤，回報股東和社會。

進一步拓展零售網路

對於國際知名手錶品牌銷售來說，零售網路的建設是十分重要的。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零售分銷網路，不僅為更多的國際知名品牌架起一座通往中國市場的橋樑及高速通路，同時也為更多國際品牌進入中國市場搭建一個優質的分銷平臺。

擴大品牌組合

加快建立新的品牌關係，力爭用較短的時間，使其銷售有明顯增長。為確保新品牌及自有品牌運作的成功，本集團將在確保零售業務拓展的同時，也將給予品牌推廣足夠的保障。

進一步提升售後服務的質量

董事相信，客戶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和資源之一，零售及品牌推廣發展的動力與活力來自於良好的客戶服務，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是提升企業競爭力的重要方面。本集團將集中各項有效資源建立一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客戶服務全國聯保系統是該服務體系之系統工程的第一步。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還將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售前、售後服務，給予客戶最佳信心保證。

保持並加強集團之策略聯盟

本集團立足於為國際知名手錶品牌建立廣闊而優質的分銷平臺，與國內其他零售商謀求共同發展之道路。本集團認為，保持中國手錶市場良好的運行環境，統一市場規則，才能保證企業及社會的共同進步與發展。本集團將保持並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保持並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其他零售商的策略聯盟，達到共存、共享、雙贏之局面。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

為保持企業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更進一步加強管理，並不斷完善人力資源之薪酬及激勵之政策，以保持員工積極而旺盛的進取精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公司提供墊款，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然而，按招股章程所載，待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向當時股東宣派不少於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0%作為股息。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及規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陳聖先生及沈致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焜松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